

穗环管影（增）〔202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化验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增城经开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化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誉路 70 号，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分别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79 号、穗环管影（增）〔2024〕147 号）。

化验室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检测现有项目内部水质与污泥的配套检测，不对外营业，采用取样、仪器校准、样品处理（稀释、过滤、接种、调节 pH 等）、测定（直接读数、上机分析等）、器皿清洗等主要检测工序。项目总投资 145.7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颗粒物、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项目综合废水排入现有项目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现有项目总排放口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其中

出水主要指标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氟化物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后，排入永和河支流矮岗河，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

---